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畢業證書補(換)發申請表

年 月 日

※姓名		學號		請準備： 1. 身份證影本 2. 證件照 2 吋 2 張 3. 工本費 50 元 4. 註記※欄位必填
※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女	
※身分證字號				
畢業部別／科別	高中部／普通科 班別：			
※英文姓名	(與護照相同)			
※入學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	※畢業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	
原畢業證書字號	() 彰女畢證 字第 號			
畢業時學校全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省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※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畢業證書遺失*申請補發後原畢業證書作廢不可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※申請人簽名		受委託人		
※通訊地址				
※戶籍地址				
※電話	手機： / 室話：()			
出納組繳費核章	費用 50 元	領證簽收及日期		

承辦人

註冊組長

教務主任

校長

一、必備資料：1. 身份證影本 2. 近三個月證件照 2 吋 2 張 3. 工本費 50 元

二、工本費 50 元：請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或以匯款方式辦理，手續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銀行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分行 0505402

戶名：中等學校基金-彰化女中 401 專戶 帳號：54008060013

三、辦理方式（約 3 個工作日）：

1. 親自申請：請本人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
2. 委託申請：委託親友代辦者，請備齊相關資料、委託書、雙方身分證等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
3. 通訊申請：請備齊相關資料、填妥收件人資料之 A4 信封並貼足掛號郵資（注意會超重，郵資不足恕不受理），並將匯款收據一併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
補發證書字號：() 彰女補證字第_____號